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人民币120,202,373.7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上半年发生额（元）	计提资产减值原因
坏账损失	41,816,103.86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计提
存货跌价损失	78,386,269.88	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120,202,373.74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经测试，未来现金流量没有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90.07 万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120,202,373.74 元，其中坏账损失 41,816,103.86 元，存货跌价损失 78,386,269.88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90.07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经认真核查公司上述资产的相关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